

#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26日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53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，存在未履行主动告知义务，擅自改动已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——招股说明书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七条的规定，并构成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22号）第五十五条所述行为。按照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向投资者深表歉意，将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确保公司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7日